

国务院办公厅:

## 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六个方面开出18条“处方”,对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完善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等提出了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不断加深,推进了快递物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了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但是,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仍面临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发展不协调、衔接不顺畅等问题。

为解决这些问题,《意见》立足当下,着眼未来,紧贴行业发展难点、热点问题,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统筹全局,从政府政策层面针对长期以来困扰快递物流行业发展的系列问题以及电商与快递协同中暴露出的新问题给予了明确意见。

一是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创新产业支持政策,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

二是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

三是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推动各地从规范城市配送车辆运营入手,完善通行管理政策,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

四是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



务能力。鼓励把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推广智能投递设施;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鼓励集约化服务。

五是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提高科技应用水平;加强

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信息互联互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

六是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

这些措施将有利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摘自中国政府网)

科技部等六部门:

## 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

2月2日,科技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旨在进一步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

《规划》以坚持创新引领,加强分类指导为基本原则,强化示范带动,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到2020年,构建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引领,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的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到2025年,把园区建设成为农业科技成果培育与转移转化的创新高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及其服务业集聚的核心载体,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产城镇村融合发展与农村综合改革的示范典型。

《规划》提出六项重点任务,具体如下:

一是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机制创新。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在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高新技术转移转化,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

二是集聚优势科教资源,提升创新能力。引导科技、信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园区高度集聚。吸引汇聚农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科教资源,在园区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农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人员创业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

三是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打造科技创业苗圃、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双创”载体,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实现标准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品牌化经营和高值化发展,形成一批带动性强、特色鲜明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四是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高园区双创能力。构建以产学研用相结合、科技金融、科技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新体系,提高创新效率。建设具有区域特点的农民培训基地,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农民。

五是鼓励差异化发展,完善园区建设模式。全面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引导园区依托科技优势,开展示范推广和产业创新,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群。按照“一园区一主导产业”,打造具有品牌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

六是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进园区融合发展。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探索“园城一体”、“园镇一体”、“园村一体”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强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确保产出高效、产品安全。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发展循环生态农业。

《规划》还提出保障措施,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制定园区土地、税收、金融以及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专项政策,赋予更大的改革试验权。创新科技金融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向示范区倾斜,鼓励社会资本在示范区投资组建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

(摘自中国证券网)

财政部:

## 第四批PPP示范项目入选条件更严格

优秀“样板”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重要途径。2月6日,财政部对外公布第四批PPP示范项目。

从2014年起,财政部每年推出一批PPP示范项目。截至2017年底,前三批697个示范项目中,已有597个签约落地,涉及投资额1.5万亿元。项目现已覆盖全国30个省份以及市政、交通、环保、水利、农业、旅游、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18个行业领域。

在已落地的示范项目中,涌现出了云南大理洱海环湖截污项目、安徽池州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河北张家口桥西区集中供热项目等一批兼具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项目。许多做法和模式通过经

验交流、案例编制等方式得以迅速推广复制。

为了推动PPP示范项目建设取得更大实效,财政部推出了第四批示范项目共396个,涉及投资额达7588亿元。财政部负责人表示,与前三批示范项目相比,此次公布的第四批示范项目更加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

其中,农业以及旅游、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共91个,投资额达861亿元,占比分别为23%和11.3%,与第三批相比分别提高了5.3个和4.6个百分点。

向民企的倾斜也更大。第四批示范项目中民营企业参与项目达143个,投资

额达2429亿元,落地项目民营企业参与率高于前三批。财政部同时明确,中央财政将在安排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时对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此外,业内人士普遍认为,第四批的入选条件更严格。入选项目要求项目规划立项、用地审批等前期手续完备,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与行业政策导向保持一致,强调项目的质量和操作的规范。

数据显示,与第三批示范项目相比,第四批示范项目数减少了120个,投资额减少了4000多亿元,入选率从第三批的44%降至32.3%。

(摘自新华社)

发改委等七部门:

## 允许设立私募基金拓宽债转股市场

1月26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切实解决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

《通知》明确提出,允许采用股债结合的综合方案降低企业杠杆率,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规范实施机构以发还债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允许将除银行债权外的其他类型债权纳入转股债权范围,允许实施机构受让各种质量分级类型债权,允许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允许以试点方式开展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银行债权转为优先股,鼓励规范市场化债转股模式创新,规范市场化债转

股项目信息报送管理等10项政策。

《通知》规定,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对象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面向对象企业优质子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实施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专项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不限定对象企业所有制性质。支持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规定的各类非国有企业,如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并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贷款债权、委托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经营性债权等,但

不包括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银行所属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所收购的债权或所偿还的债务范围原则上限于银行贷款,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银行债权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

银行所属实施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受让各种质量分级类型债权,包括银行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贷款;银行可以向所属实施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债转股为目的转让各种质量分级类型银行债权,包括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贷款;银行应按照公允价值向实施机构转让贷款,因转让形成的折价损失可按规定核销。

(摘自《证券时报》)